

## 6.繳納容積代金同意書

申請人(即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人或實施者) \_\_\_\_\_，茲對申請案內臺北市 \_\_\_\_\_ 區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小段 \_\_\_\_\_ 地號(等) \_\_\_\_\_ 筆土地(以下簡稱「接受基地」)申請容積移轉及繳納容積代金，同意依「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」規定辦理，並承諾切結下列事項：

1. 接受基地申請移入之容積量，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以繳納容積代金方式辦理。
2. 容積代金由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，並送臺北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評定之。
3. 委託估價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此致 臺北市政府

申請人(即立同意書人)

姓名或公司名稱： \_\_\_\_\_ (簽名暨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公司統編)：

出生年月日(公司則免填)：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通訊住址： \_\_\_\_\_ 市 \_\_\_\_\_ 路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號

戶籍住址： \_\_\_\_\_ 市 \_\_\_\_\_ 路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號

聯絡電話：

負責人姓名： \_\_\_\_\_ (簽名暨蓋章)

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負責人出生年月日：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：

公司行號地址：

負責人戶籍地址：

負責人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填寫說明：如為公司行號，請填入公司名稱、公司統一編號、負責人姓名(併請簽章)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負責人出生年月日、公司行號地址、負責人戶籍地址及聯絡電話。

(以上切結內容，應納入許可函註記事項，做為附條件之行政處分)